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力管理與First Touch 簽訂租賃協議，執行董事蔡先生、陳博士、陳先生及張先生均為該公司的聯繫人士，故First Touch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適用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力管理與本公司關連人士First Touch簽訂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業主： First Touch

租客： 達力管理

所租賃物業：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八號裕景商業中心十七樓

物業用途：	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達力管理)的辦公室
物業面積：	建築面積約4,108平方呎
租金：	每月須預付租金港幣168,428元(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用以及所有其它支出
年期：	兩年，追溯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免租期：	一個月，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全年上限金額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達力管理應付First Touch的每月租金計算，董事預期達力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First Touch全年租金總額之最高上限金額將分別不超過港幣1,100,000元、港幣2,100,000元及港幣1,000,000元。

簽訂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達力管理與First Touch簽訂的租賃協議會讓本集團以香港公平市場價格租用位於商業核心地點的辦公樓，乃對本集團有利。租賃協議的每月應付租金乃達力管理與First Touch參照相若物業現時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達力管理、本集團及FIRST TOUCH之資料

達力管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First Tou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蔡先生、陳博士、陳先生及張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間接擁有First Touch超過50%，有鑒於此，該公司為蔡先生、陳博士、陳先生及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First Touch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適用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百分比按年計算均低於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所載之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之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述權益人士於First Touch的權益，即蔡先生、陳博士、陳先生、張先生以及陳俊望先生與黃正順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及有關權益人士的聯繫人士)若干董事，各自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各有關董事均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之董事會決議案棄權，並無計入表決。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達力管理」	指	達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博士」	指	陳永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First Touch」	指	First Tou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權益人士間接擁有合共超過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權益人士」	指	蔡先生、陳博士、陳先生及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黎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先生」	指	陳永涵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志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八號裕景商業中心十七樓；及
「租賃協議」	指	達力管理(作為租戶)與First Touch(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物業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涵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霍錦柱博士。